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8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微萍

選任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原易字第203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董微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董微萍與黃麗君因頂讓檳榔攤一事而認識。詎董微萍明知無法以低價取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力達公司）之飲品並出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前幾日，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檳榔攤內，向黃麗君之員工楊雅婷佯稱：伊姨丈在保力達公司上班，可以6折價格拿到該公司商品，但1次需叫貨40箱等語，楊雅婷旋即告知黃麗君上開訊息，嗣於108年2月18日，黃麗君委請楊雅婷致電董微萍詢問能否下訂保力達公司之飲品，董微萍復佯稱：可以訂購，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2萬2千元，需先匯款至其姨丈之帳戶內，不能貨到付款等語，致黃麗君陷於錯誤，遂於108年2月19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臺灣企銀，依董微萍之指示匯款12萬2千元至石永霖（董微萍之子）所申辦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
02 郵局帳戶）。嗣黃麗君遲未收到上開商品，始悉受騙。

03 二、案經黃麗君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董微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07 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8 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
09 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
10 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
12 官、被告、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
13 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微萍於原審準
16 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原審卷第45頁、第51-52頁），
17 核與證人楊雅婷於偵訊時、告訴人黃麗君於偵訊時證述之情
18 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楊雅婷與被告間、告訴人與被告間之
19 告LINE對話紀錄各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
20 本、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保力達股份有限公
21 司108年6月27日保總管字第1080603號函等（偵卷第15-19
22 頁、他字卷第16-17頁、第4-第7頁背面、第9-第9頁背面、
23 第8頁、偵卷第53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性自
24 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25 告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
28 定其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
29 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
30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31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1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本件被告利用
02 向告訴人頂讓檳榔攤之機會，詐騙告訴人，且於108年2月間
03 詐騙告訴人後，迄今未返還分文，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為
04 122,000元，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非微，且於本院審理中被告
05 始提出願在110年1月31日前返還1萬2千元，後續願每月償還
06 1萬元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惟本院通知告訴人，告訴人均未
07 到庭表示意見，然刑法詐欺罪之法定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就被告上開犯
09 行僅量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免
10 過輕，況原審既然被告所為之上開犯行應予嚴加非難，確量
11 處拘役30日，亦相矛盾，揆諸前揭罰刑相當原則，應認原審
12 裁量之刑度尚非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一節，
13 認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4 五、科刑：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財物，詎其不思此為，竟
15 為本案詐欺犯行，致告訴人蒙受122,000元之損失，被告所
16 為誠屬不該，且於偵查中仍飾詞否認，於原審審理中始坦承
17 犯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正
18 當之事由，向本院請假，後藉由辯護人以書狀提出於110年1
19 月31日前返還1萬2千元，後續願每月償還1萬元之分期付款
20 還款方式（本院卷第67頁），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
21 本案發生迄今已1年多近2年，告訴人於108年3月間提出告
22 訴，被告於108年6月30日偵查中到案，於109年3月9日原審
23 行準備時被告僅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可以用分期付款
24 之方式還款，但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原審卷第45頁），迄
25 今仍無賠償告訴人分文，且由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方案，顯見
26 被告並未就賠償告訴人乙事，預作任何準備，未見被告有積
27 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以獲得告訴人之諒解，
28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併參酌被告之素行、自陳其以粗工為
29 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5千餘元、有3名子女由
30 前夫扶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51
31 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六、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12萬2千元，為被告犯本件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尉汶提起上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王惟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簡偉閔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